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872003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870008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0-3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骆霖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9-20
		证券从业日期	2015-10-13
	潘浩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9-2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8-16

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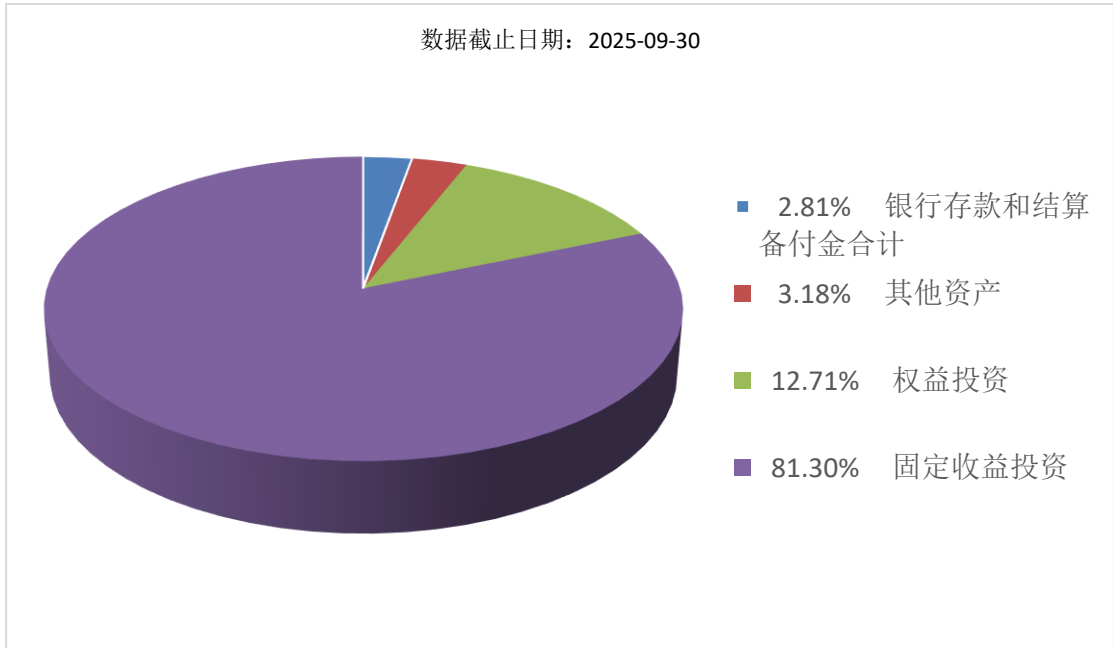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回购策略；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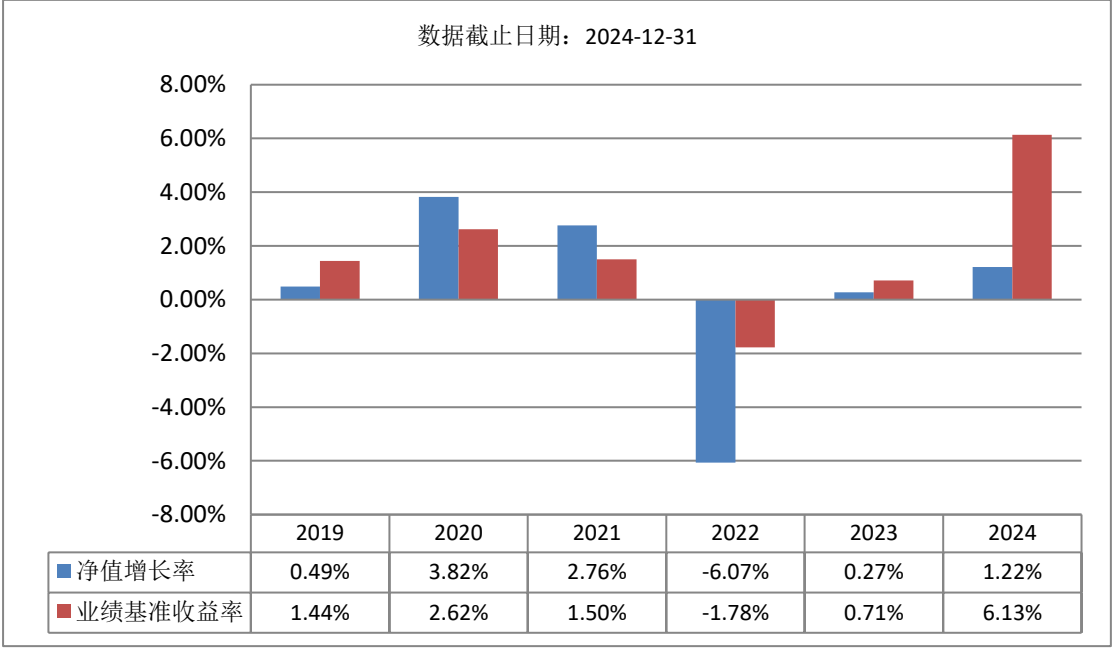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九、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19年10月31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集合计划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集合计划无赎回费用。本集合计划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4,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具体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

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1%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等；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变更集合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1 年锁定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集合计划总体风险水平。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

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审批，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本集合的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95575]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